

**EFT Solutions**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號：8062

# 2024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摘要	1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 合規主任

勞俊傑先生(於2023年5月8日擔任)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文灝先生

###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李文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家和先生(主席)(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黃平耀先生(主席)

勞俊傑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

16樓1601室

## 股份代號

8062

##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

#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b>127.7</b>	111.3	14.7%
毛利	<b>62.2</b>	46.8	32.9%
經營溢利	<b>37.8</b>	23.3	62.2%
除稅前溢利	<b>37.7</b>	23.3	61.8%
年內溢利	<b>31.6</b>	19.6	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1.2</b>	19.3	61.7%

於3月31日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 / (-)
流動資產總值	<b>127.2</b>	110.8	14.8%
資產總值	<b>157.5</b>	145.3	8.4%
流動資產淨值	<b>112.3</b>	91.3	23.0%
權益總額	<b>142.5</b>	125.0	14.0%

##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6.51</b>	4.02	61.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前言

俊盟(國際)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多年來充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不但持續引入最新、最優質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硬件，更積極保持機具的安全性及軟件技術，致力為收單機構及客戶提供穩健及高效率的服務，並將會繼續為客戶更新相關軟件和硬件裝置，以保護消費者及客戶在電子支付上的數據安全。

隨著本地電子支付市場急速發展，各種電子及手機支付方式百花齊放，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於全球採購最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支援最新及最全面的電子支付功能，並逐步為收單機構及客戶更新及更換終端機，讓客戶可以繼續應用最齊全的聚合支付方案。當然，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致力擴展業務場景，其中在停車場閘機增加電子收費管理系統，亦支援其中一個電子支付方式的技術專案，為客戶貼身訂做一站式的支付方案系統，以及為的士行業提供智能咪錶和電子支付方案，迎合業界及消費者的需求，簡化支付程序，令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上升。

年內，本集團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包括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由接收訂單、向各部門分配工作、以至追蹤安裝機具等一系列流程均進入電子化和無紙化階段，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同時，本集團已為客戶推出電子數據管理系統(Electronic Receipt Management, ERM)，方便於實體店場景經營業務的客戶更容易管理和翻查帳單等。

為加強對企業的服務及把握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機遇，本集團一直採用軟件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 SaaS)的應用模式，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業務場景需求的對接。本集團希望透過SaaS服務，能幫助客戶更成熟地發展及營運業務，包括為客戶度身訂造合適的軟件方案，一條龍為客戶打通商店所需的軟件設備，減省客戶設備研發成本，提高其營運效率，以增加消費者對客戶的忠誠度。

## 未來展望

隨著各地中央銀行紛紛開展央行數碼貨幣(CBDC)的研究，港府亦加快推進相關工作，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透過自身豐富的經驗和技術，成功把「數字人民幣(e-CNY)」應用在零售層面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中，協助港府推動香港逐步變為數碼化，甚至成為智慧城市。

身為業內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憑藉20年的耕耘和不懈探索，本集團擁有雄厚的實力和堅穩的根基，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先進的技術，能夠靈活處理不同幣種還是面對跨地區的業務，以應對各地域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卓越的使用體驗。作為行業翹楚，我們不但會繼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支付終端服務，甚至希望應用人工智能(AI)與我們的技術逐步結合，令電子支付交易更加安全和透明，同時更可幫助企業降低交易成本和加速交易速度，助我們客戶的事業蒸蒸日上，亦同時希望為本集團開拓一個新的里程。

憑藉不斷提升的軟件技術及豐富應用技術落地的經驗，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積極開拓不同海外智慧城市項目，包括將會提供硬件、軟件技術及電子錢包網關服務於不同的國家及城市，例如東南亞國家，亦成功為蒙古國一間銀行製定適合當地環境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設備和軟件技術。本集團亦致力與各地電子支付互聯互通，在外地消費時仍可使用原居地電子錢包，充分把握國際市場機遇。

我們深知大數據在推動行業創新發展中的關鍵作用。每一筆交易都蘊含著寶貴的信息，只要妥善管理和分析這些海量的交易數據，我們就能夠洞悉消費者行為、掌握市場趨勢，從而為客戶提供更精準、更個性化的支付解決方案，並提升他們的市場競爭力和運營效率。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一向珍惜團隊的貢獻並重視人才，我們繼續致力投放資源培訓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讓每位成員發揮優勢、盡展所長，提升服務質素，為股東創建更大利益。環境、社會與管治(ESG)亦屬俊盟國際重要的企業文化之一，本集團致力透過環境保護和社會關愛工作，回饋社會。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同時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4年6月28日



## 業務回顧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隨著數字支付市場(特別是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流行)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銷售、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應付員工流失，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4.7%。

### 收益

就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40.0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減少約5.2%，乃由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入門級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87.7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6.9%，乃由於所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增加。

###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5.5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增加約1.6%，乃由於軟件方案項目發展成本增加，且部分被已售存貨成本的減少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增加約32.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8.7%及42.0%，增加約16.0%。

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軟件方案服務市場的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運輸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項下之政府補助所抵銷。

## 其他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

##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16.6萬港元，增加約16.3%，是因為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之利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長服金負債利息。

## 期間溢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31.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2%，主要是因為毛利增加，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大型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3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91.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5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73.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 資本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3年3月31日：無)。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8名(於2023年3月31日：6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4年6月21日，本集團與Bonum LLC (「**Bonum**」)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Bonum 16.7%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百萬美元。Bonum為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提供付款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蒙古付款市場的機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完成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達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勞先生」)，4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董事。勞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勞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9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1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的經驗。勞先生為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勞俊華先生，40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7年1月調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勞俊華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及物流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與倉務工作。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擁有逾15年客戶服務及服務維護方面的經驗。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勞俊華先生已於2023年5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中學教育，在行政職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49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25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 B.B.S. (「胡博士」)**，66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目前為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1991年12月起加入)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2004年10月起加入)的董事。胡博士亦(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4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曾(i)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5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周先生」)**，56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法團)之創辦人兼董事。彼亦為Innovation Educat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香港註冊的私募傘子基金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曾於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及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先後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於1990年5月頒授的應用數學和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於1992年8月頒授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已於2024年1月18日獲取GEM上市規則所提及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黃平耀先生(「黃先生」)**，60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出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黃先生於市場策略及房地產租賃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2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曹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彼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自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至今，彼獨資經營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曹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及自2014年5月至2023年5月分別擔任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Guoen Holdings Limited(前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2月、2018年6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已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營運總監

**利家明先生**(「利先生」)，49歲，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利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其中8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8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糾紛的經驗。

#### 資訊總監

**陳偉道先生**，47歲，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總監。彼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偉道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偉道先生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7年累積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文灝先生**(「李先生」)，40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數學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3年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採購及物流工作高級經理

張振邦先生(「張先生」)，46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並隨後於2017年1月調任為高級經理。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其中3年積累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D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俊傑先生(「**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

### 組成

勞俊華先生(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8日辭任之後，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憑藉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均衡。

勞先生為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大概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須負責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的實行情況感到滿意。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以最切合整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權益。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營運事宜，並獲授予相關權力，當中有明確的指示。董事會定期提交管理報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給予公平及容易理解的充分評估。

## 委任、重選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為三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每名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隨時瞭解其作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應盡的集體責任。董事會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運營環境的變化與發展的最新情況及陳述，並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確保遵守並加強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董事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最新監管資訊及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是/否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是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是
呂顯榮先生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家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是
黃平耀先生	是
胡永權博士B.B.S.	是

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資訊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24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黃平耀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24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對終止彼等任期或委任的損失所作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24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執行董事)、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永權博士B.B.S.(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3.1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會仔細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裨益。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放於董事工作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相關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要。最終決定乃根據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可持續發展。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為50%。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上的女性代表比率為16.7%。

董事會將藉著甄選及推薦適當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提供的機會，逐漸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此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出席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議事程序作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以及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合計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5	2	1	1	16
<b>董事姓名</b>	<b>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b>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先生	7	-	2	1	1	11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7	-	-	-	1	8
呂顯榮先生	7	-	-	-	1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永權博士B.B.S.	7	5	2	1	1	16
曹炳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5	4	-	-	1	10
黃平耀先生	7	5	2	1	1	16
周家和先生	1	1	-	-	-	2



## 問責制及審計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正的意見。於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識破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酬金為868,000港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為識別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有明確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營運部門會委託相關業務部門，對自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需在授權範圍內自行經營部門的業務，以及執行及嚴格跟從本公司不時設定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需定期告知董事會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執行董事會所設定政策及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執行監察措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及有效。

本集團亦已就內幕消息制定管理規則，以就報告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提供指引。

本集團視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為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中主環球策略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一次審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在接獲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亦可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人」）召開（視情況而定）。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目的，且必須經要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按照有關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已向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七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隨附(a)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電郵地址：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其本身及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以令其即時瞭解最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其中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即時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的透明性及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保留適當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條件是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總之，宣派股息及派息金額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一節。

##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財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2024年8月28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24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2023年3月31日：2.0港仙)。2024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支付，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2024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 b. 釐定享有2024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2024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擁有、從事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之股份或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彼等亦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6至77頁及第138頁。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3,617,000港元(2023年：約53,627,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總收益約13.7%(2023年：14.5%)，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收益約49.0%(2023年：56.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52.6%(2023年：20.8%)，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83.8%(2023年：73.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提述的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被註銷或告失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 董事會報告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黃平耀先生

周家和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合資格接受重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8,455,000	72.59%
	實益擁有人	1	2,765,000	0.58%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51,220,000	73.17%

附註：

- 勞先生於LCK Group Limited(「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8,4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8,455,000	72.59%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i)控股股東兼董事勞先生；(ii)董事兼勞先生的配偶林女士；及(iii)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Affinity**」)、LCKB Company Limited及飛寧有限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租賃交易，以及本集團與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易付達**」，由勞先生擁有90%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附註
租用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	勞先生	就第(i)、(ii)、(iii)、(iv)、(v)及(vi)項而言為 2,490,000港元	846,000	(i), (vi)
租用辦公室及停車場	林女士		324,000	(ii), (vi)
租用倉庫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336,000	(iii), (vi)
租用董事宿舍	飛寧有限公司		600,000	(v), (vi)
租用倉庫	LCKB Company Limited		384,000	(iv), (vi)
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易付達	23,000,000港元	16,551,000	(vii), (viii), (ix)
業務轉介費用	易付達	2,500,000港元	2,024,159	(x)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作為租戶)與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更新租期自2023年4月1日起開始至2024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地下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更新租期為自2023年4月1日起開始至2024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i) 於2018年9月24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Affinity(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經補充)，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8,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4工場)，重續租期為自2023年4月1日起並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6,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v) 於2022年2月18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LCKB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2,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1工場)，租期為自2023年3月1日起並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6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v) 於2022年4月1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飛寧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5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西貢匡湖居1期92座)，租期為自2023年4月1日起並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vi) 上列租賃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續期後已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vi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過往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1月26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過往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已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6日重續過往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見下文)。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本集團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繳付。
- (viii) 於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一份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各訂約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通函。
- (ix)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一份新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各訂約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

- (x)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了一項業務轉介協議（「業務轉介協議」），根據協議，易付達有意將有興趣使用收款平台服務的潛在客戶轉介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藉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使業務轉介協議告終止。業務轉介費用將由易付達與本集團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當行市場費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訂，且費率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委聘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核證報告，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訂立；及
- (4) 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證報告的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管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的全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的生效中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向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具備才幹的行政人員團隊。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組合均由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及非盈利組織捐款約47,500港元(2023年：66,98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變動，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27日及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除上述公告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 核數師變動

於2024年，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前三年來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4年6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此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一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記載我們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履行方面的重點，集中講述我們業務及持份者重視的範疇。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應當與本年報，特別是本年報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的業務數據，與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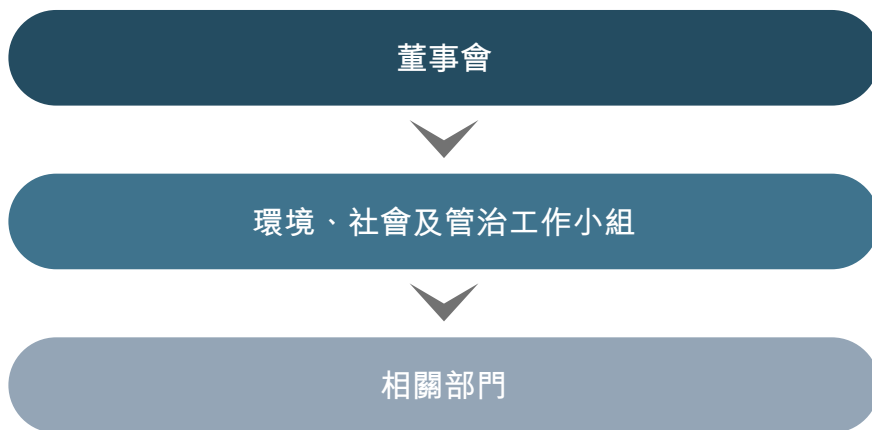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察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適當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全面負責。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致力於本公司所有範圍(包括產品、服務及業務運作)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目標是獲認可為負責任資訊科技及支付解決方案企業、建設可持續社會合作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主要由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監督本集團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議題，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公司核心價值。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日常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一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風險和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改善之處。本集團各部門將根據各自職能負責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每年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原則編製：

重要性	量化
重要性乃基於持份者參與所得結果進行評估。所識別的重大議題已獲董事會核實。	我們使用量化方法去計量及披露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 <b>關鍵績效指標</b> 」)。有關方法、假設或計算已在相應文義下解釋(如適用)。
平衡	一致性
本報告的內容及數據均無偏頗。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成果及改善空間進行討論。	我們採用一致的方法，公平地比較我們歷來的表現。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亦在相應的章程解釋我們採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化。

##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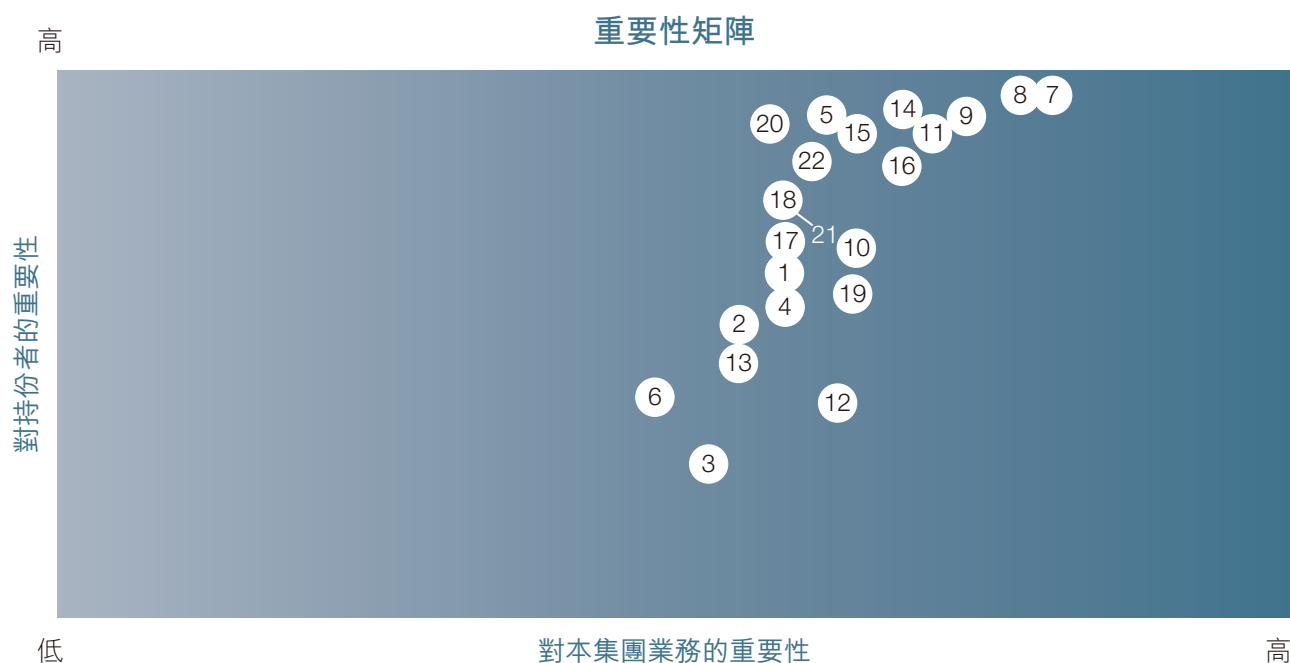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為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及時響應及反饋持份者重視的議題。為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彼等的意見反映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需要進行口頭及書面溝通</li> <li>• 監督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li> </ul>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股東大會及通告</li> <li>• 定期財務報告及公告</li> <li>• 通函及新聞稿</li> <li>• 公司網站</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熱線</li> <li>• 客戶會議</li> <li>• 定期與客戶溝通</li> <li>• 實地訪問</li> <li>• 問卷</li> </ul>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會議</li> <li>• 實地訪問</li> <li>• 問卷</li> </ul>
僱員／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內聯網通信</li> <li>• 內部員工培訓</li> <li>• 定期會議</li> <li>• 問卷</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市場從業者、同業及相關協會開展研討會及會議</li> <li>• 新聞稿</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深度訪問及調查。基於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意識到，作為一家專注於資訊科技及支付方案的企業，人才管理、產品責任及服務是我們多數持份者關注的重點，可能對我們營運的持續性有重大影響，並獲持份者關注。我們進行的重要性評估，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內部評估及調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課題的重要性評估如下：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我們從重要性矩陣識別出十項重要範圍如下：

- 7 廢棄物管理(廢棄電池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廢棄物)
- 8 勞動準則及勞工關係(禁止童工、強迫勞動)
- 9 平等權益(包括多元化工作團隊、平等機會、歧視)
- 11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 14 員工福利(社群、心理諮詢、假期等)
- 16 服務質素及售後服務
- 5 綠色辦公室(有效利用資源、使用紙張等政策)
- 15 負責任業務合規
- 20 反貪污及舉報
- 22 保護個人資料及客戶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針對重大內部及外部關注事項，詳細披露重要性高的層面。

## 持份者反饋

我們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若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mailto: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向我們提交反饋意見。

## A 工作場所

### 人才管理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其最重大的資產，亦是企業發展最寶貴的財富。我們著重於打造一個理想化的工作場所，使僱員能夠超越自我，公平地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以及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釋放潛能。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共有78名僱員及21名分包商。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的每月流失率為0.71%。我們所有僱員均為自願受聘的，並嚴格遵守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澳洲適用的僱傭法例，亦無僱用任何童工。本集團嚴禁一切強制性工作。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在招聘過程中會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澳洲僱傭法例及規例相關的違規個案。

僱員流失率數字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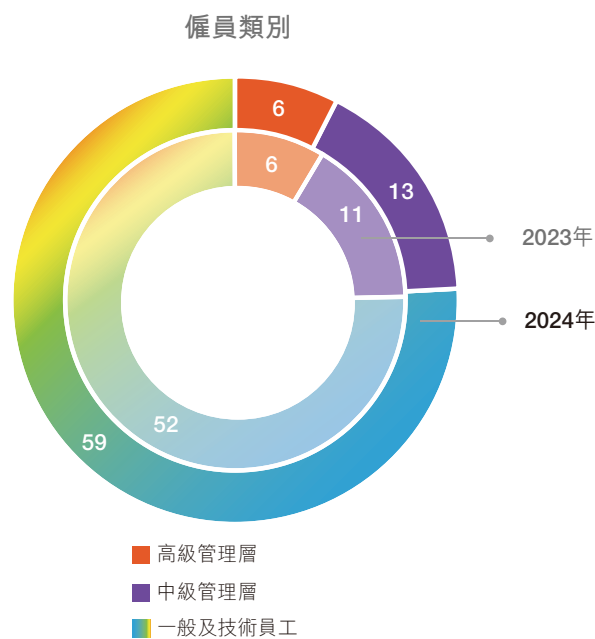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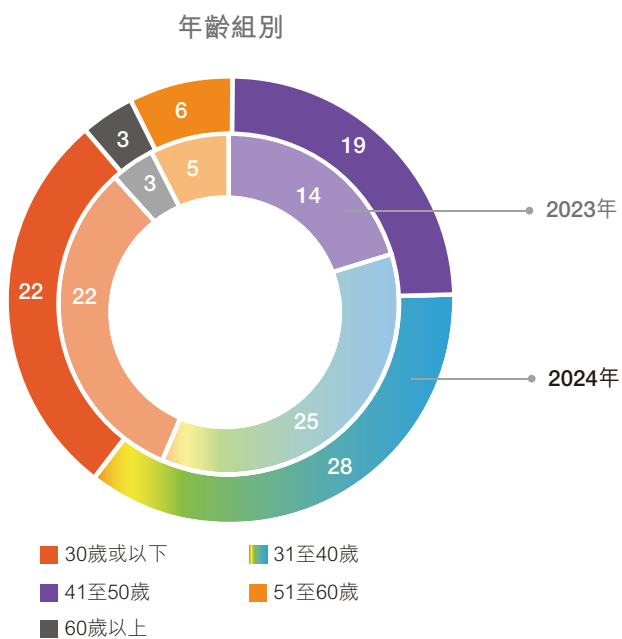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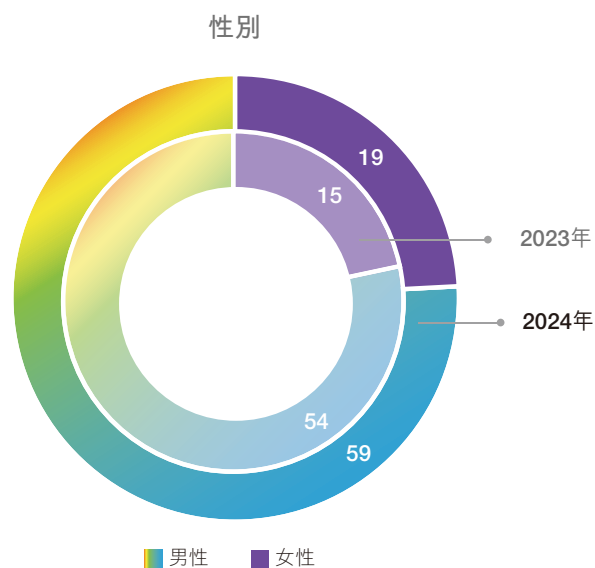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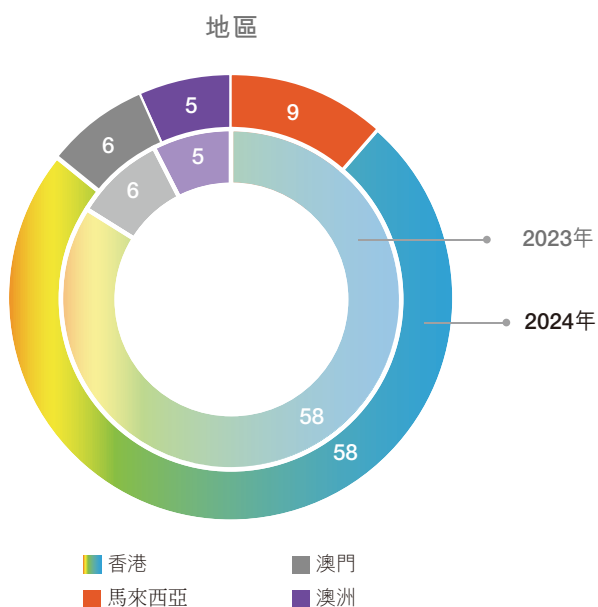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按地區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香港	<b>0.71%</b>	1.69%	1.03%
	澳門	—	—	0.11%
	馬來西亞	—	—	—
	澳洲	—	—	—
按性別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男	<b>0.15%</b>	1.21%	1.03%
	女	<b>2.22%</b>	0.48%	0.11%
按僱傭方式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全職	<b>0.60%</b>	1.69%	1.14%
	兼職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	—	—
	中級管理層	<b>0.76%</b>	—	—
	一般及技術員工	<b>0.64%</b>	1.69%	1.1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b>0.38%</b>	0.49%	0.81%
	31歲至40歲	<b>1.00%</b>	0.72%	0.11%
	41歲至50歲	—	0.48%	0.11%
	51歲至60歲	<b>1.67%</b>	—	—
	60歲以上	—	—	0.11%

### 多元化

我們瞭解多元化職員架構的神益及對於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僱傭各方面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招聘及晉升。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性別多元化為17%（六名董事中一名為女士）。本集團現正透過僱員網絡、導師計劃、公平聘用慣例、政策及增強意識活動以及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藉以支持包容的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地區、年齡組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薪金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福利以及獎金及醫療福利形式的其他利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獎金制度依績效而定，旨在獎勵高績效的僱員。我們會每半年審核評估，以評估個人績效及貢獻。評估結果將作為調薪、釐定獎金和薪酬獎勵、晉升及調任的參考。除薪酬待遇外，我們採納特別計劃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 人才招聘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員工背景有助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的員工手冊強調機會均等及承諾的重要性，以確保全體員工、求職者及其他相關方平等的就業環境。我們始終如一地對所有求職者一視同仁，而不論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年齡、性別傾向或家庭狀況。不論應徵者是經轉介或直接應徵，根據優點及符合職位要求為最適合的應徵者方會獲得聘用。

### 僱員離職

我們重視與僱員的關係，嚴格按照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澳洲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僱員離職。我們安排與每名離職僱員（無論是辭職或解僱）進行離職面談，以瞭解彼等離職的原因，並歡迎彼等提出任何建議。

### 僱員培訓與發展

僱員乃為我們的最重要資產。我們重點投入僱員發展。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新工具及技術知識，緊跟資訊科技及支付方案行業的高速發展。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參加個人和專業培訓，從而提升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自僱員，並根據年度個人培訓計劃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因此，我們有意透過以下方式繼續投資我們的員工：

#### 入職培訓

為了讓我們的新僱員能夠快速適應本集團的營運及工作環境以及新職務，所有新僱員加入本集團時會提供入職培訓，以令彼等瞭解我們的文化、政策、規則及規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職培訓

就我們的業務需求而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組織培訓，以加深僱員對業務的理解，並讓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和技能，以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亦會參加由供應商及客戶組織的培訓和研討會，使我們的僱員具備業內最新技術知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星期為員工組織內部培訓。受訓員工及每名員工平均完成培訓時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受訓員工人數	平均培訓時間	受訓員工人數	平均培訓時間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4	6	49	7
	女性	19	6	15	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	6	5	6
	中級管理層	11	6	10	7
	一般及技術員工	57	6	49	7

## 員工溝通

我們重視與我們的員工維持開放的溝通。本集團已開設多個溝通渠道，員工可藉此提交任何有關工作場所的投訴或問題。我們的員工可將意見及提議投入我們的匯報郵箱，或直接向人事及行政部門提交意見。

## 健康與安全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生產，但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的工作場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設置完善的消防服務系統；所有僱員獲提供集團醫療保險及牙科檢查；員工及分包商獲提供行李箱以便攜帶設備等。我們亦已制定各項安全指引及預防措施，以便僱員瞭解辦公設備的適當使用情況及在倉庫工作的情况，從而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

為確保員工具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行為的意識，集團上下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我們於本年度進行多次消防檢查，嚴格實施多項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加強員工防火意識及應對緊急情況能力。



繼2019年發生COVID-19疫情之後恢復正常運作以來，本公司一直如常營運。我們亦會在容易受到感染的期間鼓勵員工配戴口罩作為預防措施。如出現發燒或咳嗽等症狀，應迅即尋求醫療協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呈報工傷或因工傷引致的任何缺失工作日。本集團並無觸犯任何香港、澳門及澳洲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且我們並未招致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任何罰款或處罰。

## B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自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採購。本集團主要為核心業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我們一般會向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全球頂尖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該等供應商已制定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實踐道德採購，鼓勵供應商實行可持續發展慣例。遴選供應商時，我們除品質、成本、服務、達標、物流安排等要求外，亦考慮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勞動等方面的慣例及績效。

我們每年與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如識別出任何問題，即安排與供應商會面，要求盡快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已制定不合格供應商退出機制。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表所示：

地區	2024年 數目	2023年 數目	2022年 數目
中國	6	9	4
香港	4	4	10
澳門	-	-	-
海外	3	4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勞動等方面的慣例有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亦無任何違規問題。

## C 產品責任

我們以負責任態度行事及保護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繼續努力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 產品安全

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已通過嚴格的測試。在收單機構(即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的收單銀行或支付處理商)可以在市場內購買及出售或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給商戶進行電子支付之前，我們每個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符合每個收單機構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此外，電子支付的安全性為業內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的認證，我們的設備均獲國際標準驗證，可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 品質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方案。為此，我們已制定內部營運指引，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的品質控制事宜。為確保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所訂立的服務標準。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設有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全球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儘管我們信賴其品質控制工作，我們仍會對已接收貨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令人滿意。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運行軟件時，會對終端機進行全面檢查，然後方會將產品配送予客戶。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硬件保養，涵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故障。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於配送予客戶前進行一系列先導測試，確保提供優質的軟件方案服務。

### 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24/7的熱線服務。我們的業務部門由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專家組成，負責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設立全面的程序，以根據情況處理各種查詢。我們根據緊急程度確定每個案例並確定其優先順序。我們列出每個調查需要解決的程序和時間表。我們會確保客戶所關心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藉以鞏固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投訴直接轉給指定的客戶服務經理處理以作調查。編製載有行動計劃的事故報告，以防止日後發生事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

##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我們是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以及商戶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者(個人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就我們的軟件方案業務而言，僅基於必須獲知的基礎上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及處理個人數據，並且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記錄及數據。本集團亦已訂立資訊科技政策規管員工妥善使用及處理其他客戶數據，有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

我們維護適當且充足的安全基礎設施，包括防病毒、反垃圾郵件軟件、數據安全及備份，最大限度地減少網絡威脅。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訓練有素，可以監控我們的網絡，以檢測任何可疑流量並防止潛在的網絡風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透露客戶資料及私人資料的事件。

##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與每個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自己的商業秘密。我們亦採用內部措施進行整體源代碼保護及機密性管理，規定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在處理我們的專有及機密信息時的相關責任。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通常需要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其中規定彼等須對所知或訪問的專有信息及商業機密保密，亦規定彼等於僱傭期間發明及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程序。

## D 反貪污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於《員工手冊》內加入《防止賄賂政策》。本集團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規定業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簽訂合約協議前，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完全瞭解其背景。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接受內部投訴及舉報的方式建立誠信與正直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舉報涉嫌業務違規行為。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本集團設立舉報信箱，為僱員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亦鼓勵持續培訓及嚴格監控。本公司各級員工均具有風險意識、法律意識及合規意識，並具備反洗錢及反腐敗知識。我們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道德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員工的誠信和合規文化，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要求所有董事及員工完成網上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課程，讓彼等重溫對合規義務的理解，加強彼等對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意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事件或公開法律訴訟。

### E 環境

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被認為是氣候變化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本集團採取各項政策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環境足跡。我們持續減低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夥人推廣綠色節能及環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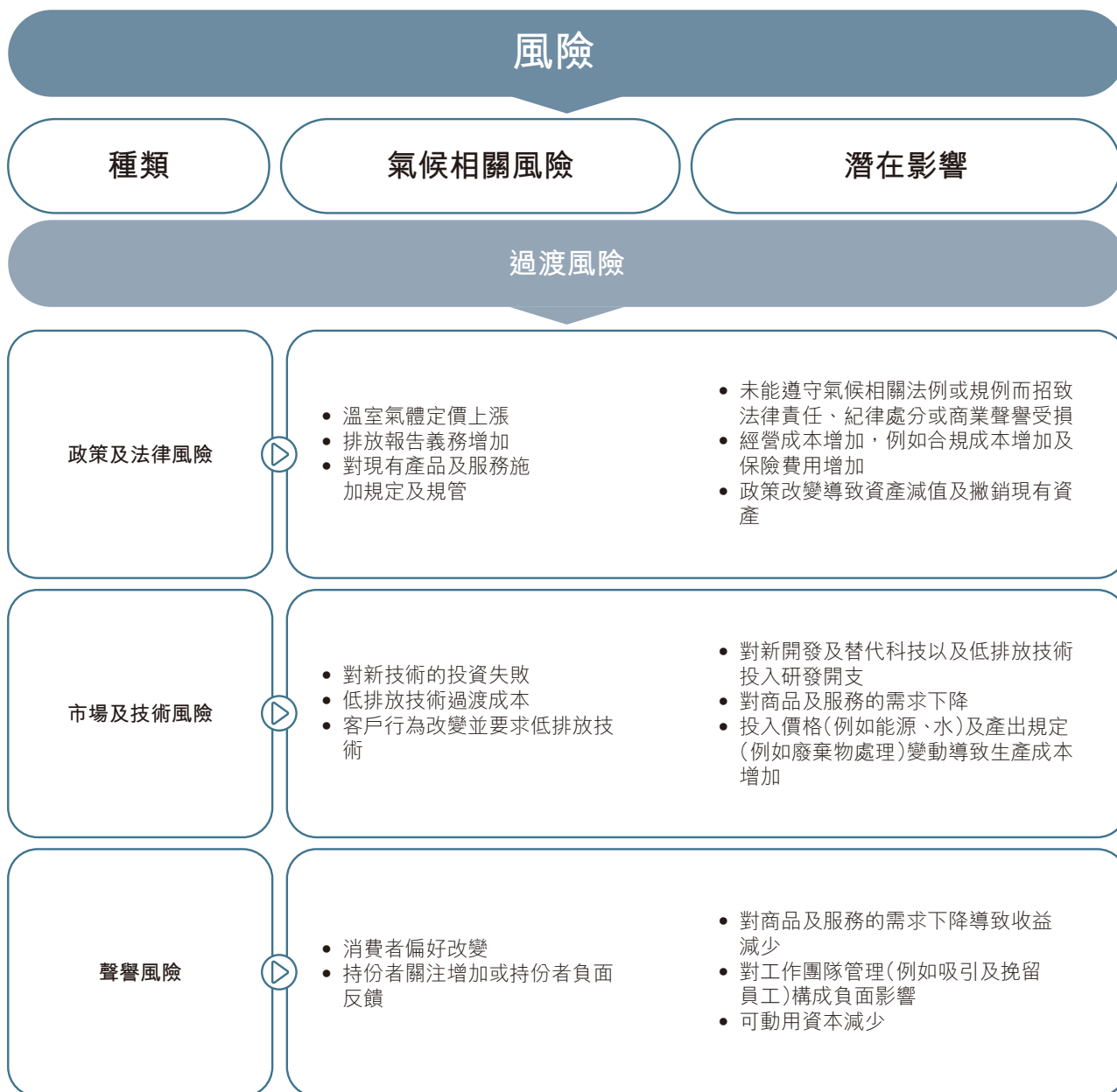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3年7月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GOALS)，以嘉許我們致力於實現持續發展目標。

此外，我們亦於2024年3月23日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的「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2024」活動，提高氣候變化意識，鼓勵我們的員工採取行動，減低碳足跡和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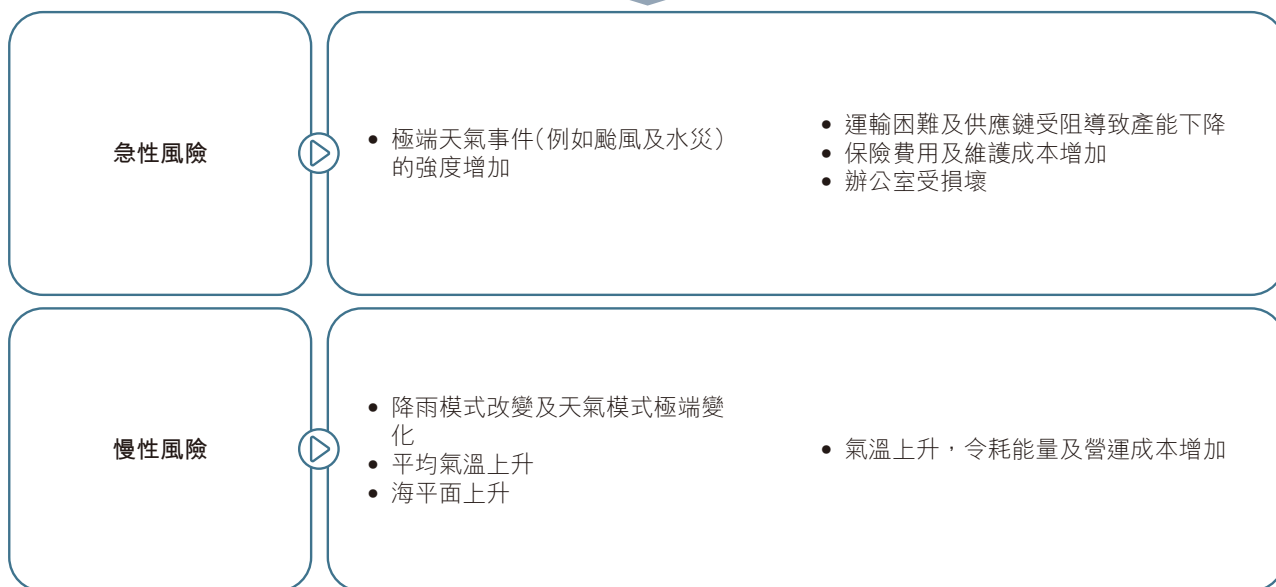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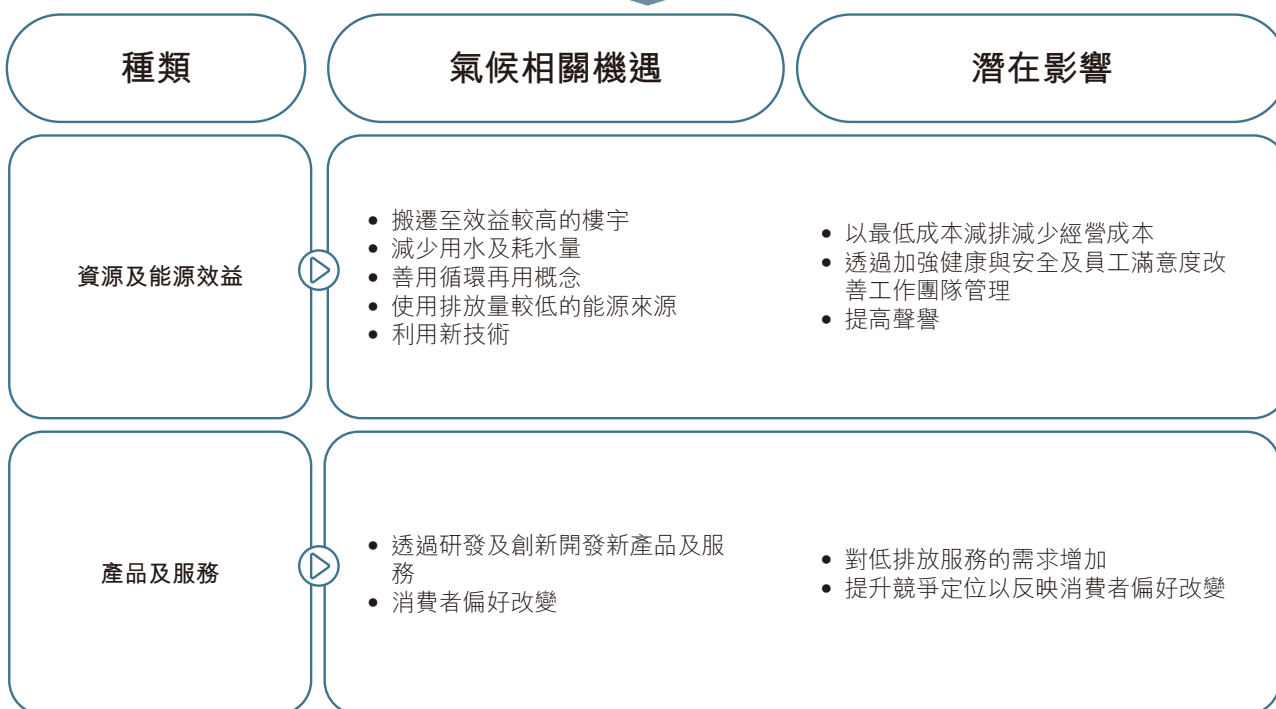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會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嚴重影響。為保障本公司能免受氣候變化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影響長期穩定營運，我們積極識別及檢討有關風險，優先投入資源減低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面臨的新出現和重大的風險及機遇。



### 實體風險



### 機遇



##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相關目標，以促進監察及提升環境績效。我們就此方面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傳閱資料，使員工意識到及瞭解氣候變化及我們的2025年目標。詳細目標如下：

類別	目標	2025年目標 與2021年	
		基準比較	最新進度
碳排放	減少建築面積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25%	已達成2024年中期目標
資源耗用	減少建築面積平均耗電量	10%	已達成2024年中期目標
	減少建築面積平均耗水量	5%	已達成2024年中期目標
	減少員工人均用紙量	10%	有關詳情，請參閱「用紙」一節

## 倡導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設立多項管控措施，以提升能源效能及減低浪費。該等措施包括：

- 保持辦公室室溫於攝氏25.5度；
- 使用節能LED照明；
- 發出內部通告，提升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上電子設備；
- 無人使用時關上所有照明及空調；
- 於辦公室設立回收站，以收集及循環再用紙張、膠樽、鋁罐及玻璃；
- 提倡循環再用辦公室紙張；及
- 為員工提供保暖杯，以減少使用樽裝水及即棄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排放物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本集團工作場所耗用電力而間接產生。下表載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30</b>	2.99	10.23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6.51</b>	67.63	20.15
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54	5.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7.81</b>	76.16	35.63
員工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4</sup>	每名員工噸二氧化碳當量	<b>0.87</b>	1.10	0.49
建築面積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4</sup>	每平方米(「平方呎」)噸二氧化碳當量	<b>0.0046</b>	0.0048	0.0023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sup>5</sup>	克	<b>396.58</b>	743.34	2,729.27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sup>5</sup>	克	<b>8.07</b>	16.26	55.55
顆粒物質(PM) <sup>5</sup>	克	<b>29.20</b>	54.73	200.95

附註：

- 有關數據涵蓋來自由本集團控制的流動來源燃燒燃料所產生的排放。有關排放系數採用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系數。
- 有關數據涵蓋來自本集團購買的電力所產生的排放。香港的排放系數採用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系數，澳門的排放系數採用了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系數。
- 有關數據涵蓋來自棄置廢紙、使用淡水及排放污水產生的排放。由於本集團最近方開始根據《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收集數據，有關數據的計算將會於下一個回顧期間進行。
- 於回顧期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4,898平方呎，此數據亦將用於其他方面作計算用途。此外，本期間的受僱員工總數為78。
- 基於燃料消耗及車輛規格計算的行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獲悉任何違反相關及適用的有關標準、準則及規定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我們透過4R原則(即減排、回收、重複使用及取代)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4R原則旨在減低及控制日常工作事務所產生的環境污染並已將該等要求盡數載入我們的員工手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所用能源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公司車輛所用燃料	公升	<b>549</b>	1,106	3,779
耗用電力	千瓦時	<b>184,744</b>	178,490	44,620
建築面積平均耗用電力	每平方米呎千瓦時	<b>12.40</b>	11.25	2.86

附註：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實行居家辦公及分組輪值政策，因此於2023年的耗電量大幅減少，而於COVID-19疫情後，耗電量已回復正常水平。

## 用水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不會耗用大量食水。雖然我們只耗用少量食水，但我們仍於近期安裝飲水機，以鼓勵透過改變習慣以達致節約用水。我們於洗手盤上標貼「節水」貼士，藉以培養員工節水習慣。本公司亦已安裝淨水器，以鼓勵員工改變飲用瓶裝水的習慣。本集團亦有妥善保養水龍頭及喉管，防止漏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耗用的食水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食水耗用總量	立方米	<b>268</b>	273	331
建築面積平均耗用食水	每平方米呎立方米	<b>0.018</b>	0.017	0.021

附註：耗用的食水量為根據所接獲的水費單而得出的食水耗用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有限的廢物(主要為辦公廢料)。此等廢物乃由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處收集並處理。熒光光管及電子設備等有害廢棄物由獲認可專業承包商管理。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及回收器皿及工具，以及將回收箱指定用作收集辦公室廢物及可回收物品，以減少辦公室廢物。

我們概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水。本集團辦公室產生有限生活污水。所有污水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網並流入城鎮污水處理廠，按照規定標準排放。

## 包裝物料使用

就新電子支付終端機而言，我們使用生產商原本使用的紙箱向商家交付終端機。為進一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及廢物，我們會重複使用包裝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膠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耗用膠袋包裝物料400千克(2023年：390千克)。

## 用紙

本集團持續推廣無紙辦公室，並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中減少用紙，攜手建立綠色辦公室。我們積極提倡循環再用辦公室紙張，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以及使用電子渠道發佈企業資料。此外，我們已於年內實施新的企業資源管理(CRM)系統(其用於提交電子文件記錄)，乃邁向無紙化辦公室的重大一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使用0千克(2023年：1,073.55千克)紙。員工人均用紙量為每名員工0千克(2023年：每名員工15.56千克)。我們將為實現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繼續推行有關舉措。

## F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參與活動去保護環境，並鼓勵僱員提升對環境議題的認知。此外，我們亦促進員工提高社會問題意識。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高度認可，嘉許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三大領域投入的努力。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逾10名員工積極參與了「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2023年及2024年的活動。參與活動目的是提倡更加綠色及更高環保意識的生活方式，同時鼓勵大眾定期運動，藉以預防患病。員工透過提倡單車運動，務求提高公眾對單車安全及一般道路安全的意識。



▶ 「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2024」



▶ 「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202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員工亦參與由Timeauction Hong Kong舉辦的行山徑清潔義工活動，藉參與活動尋求與當地社群建立聯繫，同時強調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日常實踐的重要性。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鼓勵員工為社區投入時間及發揮技能，以便在環境保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等方面令當地社區受惠。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披露或備註
<b>A.環境</b>		
<b>A1層面：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E—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E—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環境—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E—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E—環境—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 A2層面：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1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披露或備註

E－環境－資源使用

E－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2.2

關鍵績效指標A2.3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E－環境－用水

E－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在求取營運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E－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E－環境－包裝物料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E－環境

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 A4層面：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4.1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E－環境－氣候變化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E－環境－氣候變化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披露或備註
<b>B. 社會</b>		
<b>B1 層面：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工作場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如全職或兼職)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B3 層面：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A—工作場所—僱員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A—工作場所—僱員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A—工作場所—僱員培訓與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 B4層面：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披露或備註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 營運慣例

####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供應鏈管理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披露或備註
<b>B6層面：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C—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並無重大已售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於年內被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C—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C—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C—產品責任—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C—產品責任—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b>B7層面：反貪污</b>	
一般披露	D—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D—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D—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D—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披露或備註
社區		
<b>B8層面：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瞭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F—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F—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F—社區投資



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39頁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於開曼群島與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規定，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已於吾等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9(a)，以及附註4(f)(i)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客戶群類型廣泛，各具特色，面臨各自的風險。因此，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存在無法收回的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為57,841,000港元，並就其錄得2,577,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全期信貸虧損撥備等同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過程中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客戶進行細分。對主要客戶而言，進行個別信貸風險評估，根據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的外部評級及可獲取資料)估計虧損率。就其他客戶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管理層根據各組的預計虧損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且該等評估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而言，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管理層對於信貸管控、收回債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於財務報表記入相關虧損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作是否行之有效；
- 評核管理層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是否合適，過程中參考當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評核管理層所採用貿易應收款項細分基準及估算過往虧損率的假設是否合理，並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
- 抽樣評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級別，過程中將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檔案進行比較；
- 抽樣評核根據主要客戶的相關信貸評級指定的預期虧損率是否適當；及
- 經參考預期虧損率對貴集團的虧損準備再度進行計算。

## 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商譽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附註4(f)(ii)的會計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極易達科技服務(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極易達」，一間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應佔的商譽為10,351,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對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於進行有關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將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使用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進行評估。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收益增長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等方面。

吾等將分配到極易達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頗的影響。

## 吾等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就評估商譽之減值而言，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核管理層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以及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所採用方法，過程中參考當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評核管理層所委任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動員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評估減值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過程中參考當行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同一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範圍之內；
- 評估收入及開支的收益增長率的合理性，過程中參考吾等對有關業務的了解、歷史趨勢及可獲取行業資料及可獲取市場數據；
- 將去年年末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與本年度有關業務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及質詢管理層有關所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以是否有管理層偏頗的跡象；及
- 評核貼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用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變動對於評核減值所得出結果所造成的影響，並評核在選擇該等假設方面是否有管理層偏頗的跡象；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過程中參考當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作出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採用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量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6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7,749	111,347
銷售成本		(65,523)	(64,540)
毛利		62,226	46,807
其他收入	8	2,416	2,099
其他虧損	9	(365)	(1,508)
銷售及行政開支		(26,507)	(24,056)
經營溢利		37,770	23,342
融資成本	10	(39)	(12)
除稅前溢利	11	37,731	23,330
所得稅開支	12	(6,155)	(3,714)
年內溢利		31,576	19,6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231	19,304
非控股權益		345	312
		31,576	19,6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6.51	4.02

第80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年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31,576</b>	19,6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b>356</b>	(5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356</b>	(5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1,932</b>	19,01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1,500</b>	18,759
非控股權益	<b>432</b>	258
	<b>31,932</b>	19,017

第80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87	12,159
使用權資產	17	6,659	7,108
無形資產	18	1,679	3,626
商譽	19	10,578	10,5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50	1,032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66	-
		<b>30,219</b>	34,5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912	5,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0,798	31,974
預繳稅項		-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525	73,120
		<b>127,235</b>	110,80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444	14,653
租賃負債	24	27	151
應付稅項	25(a)	3,498	4,723
		<b>14,969</b>	19,5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2,266</b>	91,2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2,485</b>	125,7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	27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796
		-	823
<b>資產淨值</b>		<b>142,485</b>	124,9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4,800</b>	4,800
儲備		<b>136,535</b>	119,43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b>141,335</b>	124,235
非控股權益		<b>1,150</b>	718
<b>權益總額</b>		<b>142,485</b>	124,953

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林靜文

第80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372	71,387	119,876	460	120,336
年內溢利	-	-	-	-	19,304	19,304	312	19,61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45)	-	(545)	(54)	(5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5)	19,304	18,759	258	19,017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4)	-	-	-	-	(9,600)	(9,600)	-	(9,600)
就本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4)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23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173)	76,291	124,235	718	124,9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173)	76,291	124,235	718	124,953
年內溢利	-	-	-	-	31,231	31,231	345	31,5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9	-	269	87	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	31,231	31,500	432	31,93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4)	-	-	-	-	(9,600)	(9,600)	-	(9,600)
就本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4)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24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96	93,122	141,335	1,150	142,485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b) 將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第80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7,731</b>	23,33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撇銷陳舊存貨，扣除撥回	20(a)	<b>(551)</b>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b>6,453</b>	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b>449</b>	425
銀行利息收入	8	<b>(1,847)</b>	(459)
無形資產攤銷	11	<b>1,931</b>	2,197
融資成本	10	<b>8</b>	12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 9	<b>(551)</b>	817
匯兌虧損	9	<b>365</b>	-
		<b>43,988</b>	32,971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		<b>2,151</b>	7,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8,223)</b>	8,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3,209)</b>	(14,577)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b>14,707</b>	34,429
已付所得稅		<b>(8,248)</b>	(186)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459</b>	34,243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49)</b>	(2,473)
已付租賃按金		-	(50)
收取利息		<b>1,847</b>	4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98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02)</b>	(3,0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0	(151)	(12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0	(8)	(12)
已付股息	14	(14,400)	(14,4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559)</b>	(14,53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0,602)</b>	16,66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3,120</b>	56,4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7</b>	28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62,525</b>	73,120

第80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湧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化的資料(僅以有關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內與集團相關者為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5。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2022年6月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轉制日之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將按照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更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本集團改變了有關長服金責任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了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2022年及2023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其亦無對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屬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該等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f)(ii))。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租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e)))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按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確認於損益：

- 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租期內折舊。
- 本集團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的權益按未屆滿租期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較短者折舊。
- 租賃裝修 33%
- 傢俱及裝置 20%
- 辦公室設備 3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4(f)(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攤銷是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使用直線法並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的方式計算，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 軟件系統	30%
— 終端管理系統	20%

將於各報告日期審核攤銷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 (e)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此乃假設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項目訂立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予以資本化。與未予以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於損益。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產生時在損益中列支。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產生的成本，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c)及附註4(f)(ii)後的金額列賬。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該等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資產(續)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預期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在有關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記錄於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約資產(見附註4(h))。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計量。

就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資產，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使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除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或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365天，或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益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以及合約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準則(見附註4(f)(i)及(ii))。

於中期期間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今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獲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4(o)(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見附註4(f)(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4(i))。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獲確認(見附註4(o)(i))。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4(i))。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4(o)(i))。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且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4(f)(i))。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4(f)(i))。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之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大時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在《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通過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該金額貼現，從而計算定額福利計劃的淨債務。未來福利的估算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定額福利責任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方法計算。

因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即時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釐定期內利息開支淨額時，會將用於計量報告期初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到當時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並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與定額福利計劃相關的其他開支確認於損益。

####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則離職福利列為開支。

###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及
- 於商譽在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金錢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根據過往擔保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

虧損合約之撥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4(f)(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如果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計償付確認為單獨資產。就該項償付所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項撥備的賬面金額。

###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是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從外部採購所得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收入於客戶取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不調整任何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代價。

本集團為其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自銷售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保修期。相關撥備根據附註4(n)確認。

#### (b)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來自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乃由客戶控制，或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到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 (d)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補償本集團之補助，則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而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實質上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內確認。

###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換算(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香港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香港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香港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該香港境外業務曾撥歸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不再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q)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 (r)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按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與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則可合併入賬。符合上述大部分合併入賬標準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會合併入賬。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全期信貸虧損撥備等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過程中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客戶進行細分。對主要客戶而言，進行個別信貸風險評估，根據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的外部評級及可獲取資料)估計虧損率。就並非獲個別評估的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權宜辦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將不同賬款根據賬齡分組，據此得出撥備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獲個別評估的客戶的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算過程中所使用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 估計變動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管理層可取得更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特別的資料及經驗。

為更好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都在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組成成分及相關風險。透過觀察於香港營運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的持續趨勢，本集團已取得更多資料，以評估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根據所獲取的資料對各名主要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對香港餘下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透過制訂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非透過制訂撥備矩陣去評估所有在香港營運業務的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這是一項會計估計變動，因此，已自2023年4月1日起追溯將這項變動入賬。這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

於2024年3月31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10,578,000港元(2023年：10,578,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6. 收益

### 年度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b>40,044</b>	42,225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b>87,705</b>	69,122
	<b>127,749</b>	111,347
<b>確認收益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b>40,044</b>	42,225
隨時間推移	<b>87,705</b>	69,122
	<b>127,749</b>	111,347

###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

本集團已對其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權宜辦法，致使本集團並不透露有關其履行原先預定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或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確認來自履行履約義務的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銷售硬件設備	—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系統支援、軟件方案服務、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分部的組成部分進行改動，原因是本集團目前經營更為多元的業務。比較資料亦予重列，以便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以及分部溢利及虧損各自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40,044	87,705	127,749
分部業績	20,848	40,003	60,851
其他收入			2,408
融資成本			(39)
未分配開支			(25,489)
除稅前綜合溢利			37,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42,225	69,122	111,347
分部業績	20,527	24,978	45,505
其他收入			2,022
融資成本			(12)
未分配開支			(24,185)
除稅前綜合溢利			23,330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分配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及各自之對賬之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銷售硬件設備	<b>23,306</b>	11,678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b>47,890</b>	36,841
分部資產合計	<b>71,196</b>	48,519
未分配資產	<b>86,258</b>	96,784
綜合資產總額	<b>157,454</b>	145,303
<b>分部負債</b>		
銷售硬件設備	<b>3,098</b>	3,981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b>4,013</b>	6,686
分部負債合計	<b>7,111</b>	10,667
未分配負債	<b>7,858</b>	9,683
綜合負債總額	<b>14,969</b>	20,35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預繳稅項以及其他企業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及金額：</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	(490)	-	(551)
撥回撇銷存貨，淨額	(551)	-	-	(5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31	-	1,931
<i>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惟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並不計及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453	6,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49	44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981	4,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及金額：</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	855	—	817
撇銷陳舊存貨，扣除撥回	1,074	—	—	1,074
無形資產攤銷	—	2,197	—	2,197
<i>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惟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並不計及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575	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25	42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3,025	3,02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7,623	22,281
澳門	11,469	10,430
澳洲	511	760
	<b>29,603</b>	33,47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金及已付預付款項。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11,067	85,909
澳門	6,564	6,844
澳洲	7,070	16,482
其他地方	3,048	2,112
	<b>127,749</b>	111,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b>16,551</b>	15,037
客戶乙(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b>12,615</b>	13,359
客戶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附註i)	不適用	11,953

附註：

-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的收益並不佔收益超過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8.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847</b>	459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b>8</b>	77
政府補助	-	1,4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551</b>	-
其他	<b>10</b>	83
	<b>2,416</b>	2,099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作為支援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之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1,480,000港元。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其他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65	6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817
	<b>365</b>	1,508

10.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	12
長服金負債利息	31	-
	<b>39</b>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2,078	2,483
— 酌情花紅	320	5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附註)	20,770	18,281
— 酌情花紅	2,886	2,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5	718
— 長服金開支	1,353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8,675	24,745
核數師薪酬	868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6,453	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449	4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931	2,197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880	2,524
存貨成本(附註20(a))	19,110	22,556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計及員工成本約17,054,701港元(2023年：16,260,809港元)。

## 12.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97	4,070
海外所得稅	491	6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4	(933)
海外所得稅	25	10
	<b>7,217</b>	3,80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5(b))	<b>(1,062)</b>	(88)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b>6,155</b>	3,714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3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政府就2023/24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100%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3,000港元(2023年：就2022/23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6,000港元，而於計算2023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有法例並分別按照現行稅率25%(2023年：25%)及12%(2023年：12%)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7,731</b>	23,330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的現行稅率計算	<b>6,212</b>	3,82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500)</b>	(5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529</b>	606
未予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2,692</b>	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25</b>	(922)
法定稅務優惠	<b>(3)</b>	(6)
年內所得稅開支	<b>6,155</b>	3,714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勞先生	240	960	320	18	1,538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15	143	–	5	163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144	–	–	–	144
呂顯榮先生	144	–	–	–	1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永權博士(「胡博士」)	144	–	–	–	144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115	–	–	–	115
黃平耀先生(「黃先生」)	144	–	–	–	144
周家和先生(「周先生」) (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29	–	–	–	29
	<b>975</b>	<b>1,103</b>	<b>320</b>	<b>23</b>	<b>2,4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勞先生	240	960	400	18	1,618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144	419	167	18	748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144	-	-	-	144
呂顯榮先生	144	-	-	-	1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永權博士(「胡博士」)	144	-	-	-	144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144	-	-	-	144
黃平耀先生(「黃先生」)	144	-	-	-	144
	1,104	1,379	567	36	3,086

附註：

(a) 此花紅根據本集團及各成員公司於各年度的表現釐定。

勞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的酬金乃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之酬金。

上文所載的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宜而提供之服務所得之酬金。上文所載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所得之酬金。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剩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合計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3,213</b>	3,071
酌情花紅	<b>959</b>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2</b>	72
	<b>4,244</b>	4,269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1</b>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3</b>	3
	<b>4</b>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2023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9,600	9,600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23年：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4,800	4,800
	<b>14,400</b>	14,400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23年：2.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31,231	19,304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股份，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4月1日	1,590	7,444	1,073	15,406	25,513
添置	–	2,590	–	137	2,727
轉撥存貨	–	–	–	(206)	(206)
匯兌調整	–	–	(1)	(11)	(1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90	10,034	1,072	15,326	28,022
添置	–	3,485	–	1,496	4,981
匯兌調整	–	–	–	(3)	(3)
於2024年3月31日	<b>1,590</b>	<b>13,519</b>	<b>1,072</b>	<b>16,819</b>	<b>33,000</b>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4月1日	58	4,837	596	4,888	10,379
年內開支	64	1,543	198	3,770	5,575
轉撥存貨	–	–	–	(82)	(82)
匯兌調整	–	–	(1)	(8)	(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22	6,380	793	8,568	15,863
年內開支	64	2,513	186	3,690	6,453
匯兌調整	–	–	–	(3)	(3)
於2024年3月31日	<b>186</b>	<b>8,893</b>	<b>979</b>	<b>12,255</b>	<b>22,313</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3月31日	<b>1,404</b>	<b>4,626</b>	<b>93</b>	<b>4,564</b>	<b>10,687</b>
於2023年3月31日	1,468	3,654	279	6,758	12,15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24,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因該等存貨的擬定用途變為持作銷售而轉撥存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4月1日	7,510	–	7,510
添置	–	298	298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7,510	298	7,808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4月1日	275	–	275
年內開支	301	124	425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76	124	700
年內開支	300	149	449
於2024年3月31日	<b>876</b>	<b>273</b>	<b>1,149</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3月31日	<b>6,634</b>	<b>25</b>	<b>6,659</b>
於2023年3月31日	6,934	174	7,108

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預支一筆過款項以購置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辦公室場所之租賃土地組成部分及樓宇組成部分，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單獨呈列約7,510,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b>8</b>	12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b>2,880</b>	2,5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3,039</b>	2,6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98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有關租賃一般初始為期1至2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於合約期屆滿後續約的選擇權，亦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軟件系統 千港元 (附註a)	終端管理系統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3月31日	5,650	2,732	8,382
匯兌調整	–	(282)	(28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650	2,450	8,100
匯兌調整	–	(76)	(76)
於2024年3月31日	<b>5,650</b>	<b>2,374</b>	<b>8,024</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22年3月31日	848	1,607	2,455
年內開支	1,695	502	2,197
匯兌調整	–	(178)	(17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543	1,931	4,474
年內開支	1,695	236	1,931
匯兌調整	–	(60)	(60)
於2024年3月31日	<b>4,238</b>	<b>2,107</b>	<b>6,345</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3月31日	<b>1,412</b>	<b>267</b>	<b>1,679</b>
於2023年3月31日	3,107	519	3,626

附註：

(a) 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獲得的軟件系統。

(b) 指雲計算管理電子支付終端機相關的技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Newport	227	227
極易達	10,351	10,351
	10,578	10,578

附註：

- (a)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約227,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有關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Newport CGU」)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該等業務之商譽減值(2023年3月31日：零)。

- (b)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極易達科技服務(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極易達」)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約10,351,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有關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極易達CGU」)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該等業務之商譽減值(2023年3月31日：無)。

### 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維護服務

## 19. 商譽(續)

### 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續)

#### Newport

Newport的商譽來自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Newport。Newport自2016年起從事付款系統軟件及應用程式開發以及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Newport為客戶量身訂製付款系統的軟件及應用程式。Newport向澳洲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對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的Newport CGU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該估值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案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包含除稅前貼現率20.0%(2023年：19.3%)；此外，五年期間之後的預期現金流包含2%(2023年：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基於Newport CGU營運所屬行業而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估計Newport CGU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並不超出按使用價值而定的可收回金額，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出現減值。

#### 極易達

極易達的商譽來自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極易達。極易達自2018年起從事提供向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的維護服務。極易達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維護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對提供維護服務的極易達CGU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該估值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案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包含除稅前貼現率17.0%(2023年：17.0%)；此外，五年期間之後的預期現金流包含2%(2023年：1.5%)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基於極易達CGU營運所屬行業而定。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估計極易達CGU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逾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3,912</b>	5,512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元	2023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b>19,661</b>	21,482
撇銷存貨	<b>490</b>	1,353
撥回撇銷存貨	<b>(1,041)</b>	(279)
	<b>19,110</b>	22,556

由於市況有變加上售出過往年度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若干產品，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過往年度撇銷的存貨獲撥回。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b>57,841</b>	31,9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b>(2,577)</b>	(3,143)
	<b>55,264</b>	28,847
合約資產	-	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339</b>	2,604
已付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按金(附註a)	<b>195</b>	195
總計	<b>60,798</b>	31,974
<b>非流動資產</b>		
租金按金	-	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350</b>	982
總計	<b>350</b>	1,032

附註：

(a)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付的350,000港元之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一般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惟對主要客戶則根據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而授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798	6,648
31至60日	12,455	7,694
61至90日	722	2,437
91至180日	9,182	4,553
181至365日	12,363	7,234
365日以上	5,744	281
	55,264	28,84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a)。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因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產生。其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有關權利是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的。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獲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且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44,421	39,27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104	33,848
	62,525	73,120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7	2,096
合約負債	3,505	8,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72	4,175
	<b>11,444</b>	14,653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33	1,692
31至60日	153	159
61至90日	312	-
90日以上	1,669	245
	<b>5,367</b>	2,096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前預先收取整筆代價。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所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4月1日	8,382	18,360
因年內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047)	(15,728)
因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170	5,750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	<b>3,505</b>	8,382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1,060,000港元(2023年：1,557,000港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	151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27
	27	17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7)	(151)
	-	27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27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稅項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988	4,570
已付暫定利得稅	(4,167)	(855)
	2,821	3,715
海外稅項撥備	491	655
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結餘	186	353
	3,498	4,723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41)	1,325	884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25	(113)	(8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16)	1,212	796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36	(1,098)	(1,062)
<b>於2024年3月31日</b>	<b>(380)</b>	<b>114</b>	<b>(266)</b>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480,000,000	4,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維持不變。

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現有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經計及：(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後，本集團產生自可退回租金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制訂了一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今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特定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具賬單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惟對主要客戶則根據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而授予較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在不同地區承受虧損的模式不同，本集團按地區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細分。

於2024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51,314	25,069
澳洲	6,340	6,921
其他地方	187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	57,841	31,990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應收澳洲及其他地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2023年：32%)及54%(2023年：70%)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3月31日對香港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香港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9%	5,816	(110)
逾期1個月	3.5%	6,244	(220)
逾期2個月	4.8%	1,989	(96)
逾期3個月	8.9%	824	(73)
逾期超過3個月	19.8%	10,196	(2,020)
		25,069	(2,519)

**於2024年3月31日對香港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了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導致分別對香港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產生變動。

**對香港主要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的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外部評級)，對每項風險分配一個信貸風險評級。信貸風險評級符合穆迪所提供外部信貸評級定義。本集團對主要客戶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中考慮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違約概率乃根據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評級而指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香港主要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按符合穆迪所提供外部信貸評級定義的信貸評級劃分的香港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信貸評級	2024年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1-A3	0.06%	6,321	(4)
Baa1-Baa3	0.16%	9,666	(15)
Ba1-Ba2	0.55%	9,431	(52)
B3	3.65%	18,068	(659)
		43,486	(730)

#### 對香港其他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香港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8%	2,833	(80)
逾期1個月	12.3%	2,111	(259)
逾期2個月	19.8%	1,137	(225)
逾期3個月	21.9%	114	(25)
逾期超過3個月	60.0%	1,633	(980)
		7,828	(1,56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對香港其他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3,222
已撤銷金額	(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7
匯兌調整	(60)
於2023年3月31日及4月1日的結餘	3,143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1)
匯兌調整	(15)
<b>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b>	<b>2,577</b>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補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備用信貸能足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除附註24披露的租賃負債之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波動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有關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使用年末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面對的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49	1	-	1,043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	71	4,238	2,615	673	3,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	(1,431)	(42)	(393)	(601)	-
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 風險總額	1,291	89	4,197	2,222	1,115	3,81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就此而言，該分析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2024年		2023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29	10%	222
	(10%)	(129)	(10%)	(222)
澳元	10%	420	10%	381
	(10%)	(420)	(10%)	(381)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以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分析按與2023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新訂租賃	298
融資現金流	(132)
利息開支	1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78
融資現金流	(159)
利息開支	8
<b>於2024年3月31日</b>	<b>27</b>

## 31.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

###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i)	已付租金開支	336	336
	租金按金	56	56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附註i)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附註ii)	4,836	6,36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1,715	8,675
	已付轉介費用	2,024	1,4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8	10,401
LCKB Company Limited(附註i)	已付租金開支	384	384
	租金按金	64	64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846	880
	租金按金	141	141
林靜文女士(附註iii)	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租金按金	54	54
Fillen Limited (附註i)	已付租金開支	600	600
	租金按金	100	100

附註：

- i. 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LCKB Company Limited、Fillen Limited及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ii. 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iii. 林靜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Direct Assist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ffective En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ss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ccess Cre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well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1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EF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CK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持有物業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Newport Tek Pty Ltd	澳洲	澳洲	480股 480澳元普通股	-	-	75%	75%	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俊盟信息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極易達科技服務(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註冊資本	-	-	100%	100%	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 援服務
EFT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股 1令吉普通股	-	-	100%	-	提供資訊溝通科技系統保安
EFT Solutions (SEA)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股 1新元普通股	-	-	100%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於兩個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債務證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不獨立呈列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另亦毋須呈列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獨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5,109</b>	15,10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8</b>	29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50,837</b>	50,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3</b>	270
可收回稅項	<b>-</b>	195
	<b>51,388</b>	51,60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349</b>	1,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6,731</b>	7,045
	<b>8,080</b>	8,2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308</b>	43,318
<b>資產淨值</b>	<b>58,417</b>	58,4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800</b>	4,800
儲備(附註)	<b>53,617</b>	53,627
<b>權益總額</b>	<b>58,417</b>	58,427

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林靜文

###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3,545	1,354	54,8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128	13,12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4,400)	(14,40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3,545	82	53,6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390	14,3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4,400)	(14,400)
於2024年3月31日	<b>53,545</b>	<b>72</b>	<b>53,617</b>

### 35. 報告期後毋須調整事項

繼報告期結束後及於2024年6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了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一間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16.7%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0美元。目標公司於蒙古國從事提供支付服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36. 比較數字

由於發生估計變動，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b>127,749</b>	111,347	103,735	103,967	119,673
除稅前溢利	<b>37,731</b>	23,330	13,375	29,216	8,640
所得稅開支	<b>(6,155)</b>	(3,714)	(2,681)	(2,467)	(4,545)
年度溢利	<b>31,576</b>	19,616	10,694	26,749	4,095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57,454</b>	145,303	151,847	128,264	118,562
總負債	<b>(14,969)</b>	(20,350)	(31,511)	(13,812)	(19,131)
淨資產	<b>142,485</b>	124,953	120,336	114,452	99,431